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4414號

原告 陳柏樺

被告 李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損害賠償，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之戶籍地係在桃園市龍潭區，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又原告起訴時，固陳報被告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0號13樓之地址，然被告現已未居住在上址，而係居住在桃園市乙節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佐，故原告所陳報之上開地址，尚難認定為被告之居所。從而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戶籍地及現住地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林宜宣